

鄱陵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 更新汇交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鄱陵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
项目编号：Y2025FJC088
签订地点：鄱陵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鄱陵县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测绘地理信息院（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约定以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第一条 标的及取得方式

1.1 项目名称：鄱陵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项目

1.2 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竞得。

1.3 资金来源：鄱陵县本级财政。

1.4 工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

1.5 项目地点：鄱陵县。

第二条 服务内容

以鄱陵县集体土地所有权成果为依托，全面查清鄱陵县境内集体土地所有权权属、界线、面积等现状，依法进行确权登记或变更、转移、更正、注销等登记；对收集的数据进行整理，叠加分析形成最新的集体土地所有权更新数据库，将更新汇交成果纳入不动产登记数据库，健全成果更新和应用机制，做好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更新，确保数据的现势性和准确性，满足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开展相关业务的应用需要。

2.1 原鄱陵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工作情况

原鄱陵县集体土地所有权调查宗地总数 12303 宗，总宗

地面积 867.83 平方千米，其中国有宗地 1055 宗（45.28 平方千米），集体宗地 11248 宗（822.55 平方千米），争议宗地 17 宗（0.10 平方千米），其中集体土地所有权宗地符合发证 11231 宗地（822.45 平方千米），不符合发证宗地 17 宗地（0.10 平方千米）。

2.2 主要工作任务

2.2.1 资料准备。包括数据库成果、地籍区地籍子区成果、相关文件、土地征收资料、集体土地互换调整资料、农民集体撤销合并资料、行政区划调整资料等。

2.2.2 成果整理。整理内容包括：地籍区地籍子区检查整改、集体土地所有权数据库检查。

2.2.3 集中更新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内容包括：整理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数据库装入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依据土地征收资料、互换调整资料、撤销合并资料、区划调整资料，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

2.2.4 撰写工作报告及提交更新成果。根据本地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的情况撰写工作报告。更新成果包括：更新后的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数据库成果、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工作报告、装订成册的更新资料、地籍区地籍子区成果、其他成果和资料。

2.2.5 成果提交汇交。成果经检查后按省自然资源厅相关要求汇交。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1 审查乙方编制的项目技术设计书和成果报告。

3.1.2 开展常态化安全生产检查,督促乙方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3.1.3 按照规定拨付项目经费。

3.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2.1 根据甲方批复的项目技术设计书开展工作。

3.2.2 乙方有义务解答甲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询问,并按甲方要求定期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

3.2.3 乙方应建立并严格执行项目质量监督管理体系。乙方法定代表人是项目质量监管体系的第一责任人。

3.2.4 遇有突发或不可抗力因素时,为避免造成更大经济损失,乙方可先采取合理措施进行应急处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3.2.5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项目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切实保障人员安全。

3.2.6 乙方严格按照项目工期完成全部工作,并提交成果报告。

3.2.7 乙方应配合甲方开展项目日常管理工作。

第四条 项目经费及资金拨付

4.1 项目经费

本项目经费人民币 114.00 万元(大写: 壹佰壹拾肆万元整)。本合同总价为固定价,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

需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2 资金拨付

项目外业结束并经甲方检查确认后 6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小写: 456000.00 元, 大写肆拾伍万陆仟元整); 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完成省级汇交后 6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小写: 570000.00 元, 大写伍拾柒万元整); 售后服务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满后 6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10% (小写: 114000.00 元, 大写拾壹万肆仟元整)。乙方每次申请支付时, 需向甲方提交相应申请金额的发票。

第五条 知识产权

5.1 项目成果归属鄱陵县自然资源局。

5.2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 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那么乙方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 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 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第六条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 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 调阅有关资料等, 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

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第七条 项目验收

甲方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并由双方共同签署。

第八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如违反本合同规定，应承担违约责任。

8.1 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如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负经济及法律责任。

8.2 乙方自行承担不符合设计方案要求返工所形成的全部费用，并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责任。

8.3 乙方必须保证向甲方提交的所有资料成果真实可靠，一经发现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甲方有权追索项目款，终止执行合同，追究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按国家相关法律规定追究责任。

8.4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标准完成约定的工作内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报告最终评审不通过的，视为未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任务。乙方未能及时交付项目成果或交付成果不合格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项目经费总额的5%承担违约责任。

8.5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

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证明以后，根据具体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履行本合同时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提出异议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生效与合同中止、终止

10.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0.3 批复的项目技术设计书、中标通知书、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其他相关采购文件是合同组成部分。

10.4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0.5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合同。

(以下无正文，系签章页)

(以下无正文，系签章页)

甲方：鄢陵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6年12月6日



乙方：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测绘地理信息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6年12月6日

